

严守高压线 拒绝七类人

NU SKIN 只欢迎诚实正直的人员申请成为 NU SKIN 的事业经营伙伴,“找对人,做对事”是公司一贯遵循的基本要求。不仅如此,NU SKIN 始终秉承诚信守法的原则,要求如新中国严格遵守中国政府颁布的《禁止传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人员的选拔上严格执行《直销管理条例》的具体规定,控制和掌握从事直销人员的总量和素质。而在业务拓展中,如新中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拒绝招募以下七类人:

- 一, 未满 22 周岁人员;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员;
- 三, 全日制在校学生;
- 四, 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 五, 直销企业正式员工;
- 六, 境外人员;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为了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帮助公司拓展市场,稳健发展,如新中国严格要求事业经营伙伴秉持善的使命,依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与此同时,通过一系列的培训让事业经营伙伴在思想上认识到直销行业和直销职业的特殊性,深刻领会直销和传销的本质区别,端正加入公司的起心动念,适应直销行业的特点,始终做到恪守行业道德,拒绝以不正当方式开展业务活动。

如果有事业经营伙伴违反相关规定,如新中国严格按照《如

新中国事业经营伙伴违规/违约责任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如新约法》中的《如新中国事业经营伙伴之直销员从业守则》和《如新中国事业经营伙伴之销售员工从业守则》亦明确规定：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符合如新中国的要求；不得以借用，冒用他人名义等不正当方式申请成为如新中国直销员或销售员工。在业务活动中，不得推荐以上所指的七类人员成为如新中国的直销员或销售员工。

NU SKIN 集团创办人罗百礼先生曾经不止一次的强调过：我们只接受诚实，正直，善良的人加入。如新中国始终要求事业经营伙伴须严格遵守国家《直销管理条例》和《禁止传销条例》，严格遵守《如新约法》中各项政策规定，共同建立和维护良好有序的市场环境，倡导规范经营，成为行业模范。让我们携手努力，成为维护和推动中国直销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